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於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建議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 2. 目標認購人

董事會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

## 3. 年期

公司債券的年期不超過五年(包含五年)。

## 4.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釐定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及比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5. 利率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公司債券利率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6. 決議案的有效性

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以較晚者為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僅可在該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並批准後方能簽立。

##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並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公司於2020年7月進行的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538.4百萬元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擬用於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擬用作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擬用作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擬用作創新藥的投資。

誠如中期報告「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中期報告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15.2百萬元,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23.2百萬元。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因高通脹及加息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拓展及投資計劃延遲，董事會建議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餘下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日期
(1) 改善資本結構及 償還現有債務	1,061.5 (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1,034.4	27.1	-	-
(2) 在歐盟及其他全球 市場(如中國)拓展 銷售及營銷網絡 以及基礎設施	1,061.5 (所得款項 淨額的30%)	-	1,061.5	636.9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3) 提升我們的開發及 生產能力，並擴大 我們向賽灣生物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707.7 (所得款項 淨額的20%)	-	707.7	451.8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4) 創新藥的投資	707.7 (所得款項 淨額的20%)	80.8	626.9	376.2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5)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或(在中國法律 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將結餘存入中國金融 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	-	958.3	於未來之 24個月內
總計：	<u>3,538.4</u>	<u>1,115.2</u>	<u>2,423.2</u>	<u>2,423.2</u>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全球經濟環境因高通脹及加息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同時，2022年上半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社交距離政策及封城對本集團的供應鏈亦造成壓力。本公司一直在謹慎監控形勢，留意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潛在問題和運營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調整更符合本公司當前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

面對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配置財務資源以應對經營環境的轉變及影響，一定程度上調整了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有計劃的推進。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後，本公司的應對政策效果逐步顯現，本公司的肝素產業鏈的主營業務表現持續向好。經過本公司全球銷售團隊的努力拓展與深耕，原計劃「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在審慎配置財務資源的原則下穩步實現突破及增長。尤其是，本集團產品於歐洲、美國及中國銷售有所增長。此外，本集團通過自身的市場策略使我們在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具備競爭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分配人民幣636.9百萬元就用於擴大其於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而言屬充足。

同時，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通過賽灣生物的管理及運營系統提升，加強CDMO項目的及時性和成功關鍵要素，帶動CDMO服務收入實現持續的增長，收入及營運效益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因此，本集團認為重新配置所得款項淨額，可以更高效益的配置資源以支持其未來24個月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重新配置的資源適宜分配額外資源支持肝素業務板塊的擴張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賽灣生物的支持，並將會繼續動用約人民幣451.8百萬元以支持擴充及開發CDMO業務板塊。

另外，本集團就旗下創新藥物的開發做了詳細的審視。按目前的創新藥研發進度，我們可以通過潛在的合作模式或現有的銷售渠道及優勢推進一個更具經濟效益的創新藥商業化發展。因此，本集團認為重新配置所得款項淨額，可取得足夠資金支持創新藥未來24個月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重新配置的資源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改善盈利能力。根據經修訂分配，分配至創新藥物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6.2百萬元將繼續用於支持創新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工作，包括支付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晚期候選藥物權利的費用。

同時，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仍錄得正增長。尤其是，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依諾肝素鈉劑量分別超過114百萬及180百萬枝。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本以支持我們現有成品製劑生產的發展，並滿足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增長。因此，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為加強資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若干百分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生產線擴張、改善供應鏈管理及支付銀行貸款，及 或(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未實際動用前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使本公司能夠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把握未來潛在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回報。於重新分配後，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未實際動用前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58.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更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及增加其財務影響。

即使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上述有所更改，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努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決議案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